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自願性公佈

授權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

董事會宣佈，青島綠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授權於青島綠洲生產與銷售的嬰童成長成套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宣佈，青島綠洲（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授權以零代價於青島綠洲生產與銷售的嬰童成長成套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

授權使用「Haier」或「海爾」商標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綠洲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已獲授權以零代價於青島綠洲在中國生產與銷售的嬰童成長成套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嬰童成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兒護理套裝（嬰兒消毒器、嬰兒奶瓶及食物加熱器、嬰兒配方調製套裝、食物加熱器、嬰兒食物調理機）、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空氣淨化器、嬰童淨水機、嬰童冰箱、兒童理髮器及相關兒童護理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於嬰童成長成套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嬰童電器相關業務。「Haier」及「海爾」為國內外知名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品牌，擁有國際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於青島綠洲的嬰童成長成套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將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我們在嬰童護理相關產品的質量標準。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嬰童成長成套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將極具前景及增長潛力，並代表著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董事認為，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綠洲」	指	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